

2023年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（含局属事业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：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预算
2023年行政经费	0.00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	22.65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3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6.00
1. 公务用车购置费	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6.00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	3.65

注：

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）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说明：本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“三公经费”支出22.65万元。

2023 年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

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（含局属事业单位）2023 年财政拨款及财政专户拨款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22.6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.5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3.00 万元，占 13.25%，比上年增加 0.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与 2022 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.00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.00 万元），占 70.64%，比上年减少 1.3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根据厉行节约原则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；公务接待费 3.65 万元，占 16.11%，比上年减少 0.1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根据厉行节约原则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。